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许可协议

更新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1. 前言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

本协议是您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签订的软件许可协议。使用大华股份软件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协议中相关条款内容，尤其是以粗体下划线标识的重要条款。您使用大华股份软件或点击“同意”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条款约束。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请勿安装和/或使用大华股份软件，并且（如有提供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条款）点击“不同意”键。如您获取的大华股份软件是和大华股份硬件同时购买的，并且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可在退货期内将大华股份硬件和软件交还大华股份或者您购买大华股份产品的授权经销商以取得退款，但需符合大华股份退货政策规定。

2. 定义

软件：本协议中的“软件”是指由若干模块或功能组成的信息处理程序或支持文件，其中支持文件具体包括软件的源代码、目标代码以及相关软件中所包含的图片、照片、图标、动画、录音、录像、音乐、文字、代码的全部或一部分，还包括与许可软件或大华股份产品相关的所有描述其功能、特点、内容、质量、测试、用户手册、软件许可协议等纸质或电子版的资料、技术文档等（以下统称“软件产品”或“软件”）。

您：本协议中的“您”是指取得大华股份合法许可，具有使用本软件权利的个人或单个法人实体，法人实体包括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单位。

试用期：本协议中的试用期是指您在没有正式获得本软件的使用许可前，大华股份授权您为评估本软件目的而使用本软件的特定期间。

3. 软件许可

在您遵守本协议内容的前提下，大华股份授予您的许可权利包括：

1) 试用期许可

在试用期间，您可以为评估本软件目的而免费在您所控制的一台设备上安装本软件，并使用本软件提供的全部功能。

2) 商用许可

a) 安装和使用权利：您可以在您所控制的一台设备上安装和使用本软件，使用本软件提供的功能。

b) 备份：您可以为存档目的复制一份单一备份副本。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您不得以其它任何目的、其它任何方式复制软件的副本，包括软件随附的印刷材料、电子文档。

4. 许可使用方式和限制

1) 单一使用限制：您不得同时在一台以上的设备上安装使用本软件。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共享软件限制：您不得通过共享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在多台设备上使用软件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3) 软件分解限制：您不得通过分解软件在不同的设备上使用软件的不同功能或把软件的不同部分嵌入到其他软件系统。

4) 软件完整性限制：您不得删除软件中的任何版权申明或提示，亦不得对软件中出现的任何

商标或标识进行涂抹、修改或删除。

5) 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限制：您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

6) 遵守法律：您同意使用大华股份软件和/或服务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在您居住或在阁下下载或者使用大华股份软件和/或服务的国家或地区的当地法律。大华股份软件的功能和服务未必以所有的语言或在所有地区提供。大华股份软件和服务某些功能需要连接互联网。

7) 保密限制：未经大华股份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软件的性能或其他任何评估、测试结果、技术秘密或由本软件导出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 自动更新：大华股份软件会向大华股份定期查询有关更新，您可以在系统中查看最新版本信息并自主选择是否进行更新。不进行更新也不会影响您当前所使用的功能。

5. 知识产权声明

1) 本软件是由大华股份开发。大华股份保留对大华股份软件本身的著作权，以及保留一切未明确授予您的权利。

2) 本软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条约保护。根据本协议，在此仅许可您非独占性的、非排他性的一般许可使用该软件的权利，而不是出售或转让。

3) 商标权：本协议不授予您大华股份或其供应商的任何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关的任何权利。

4) 本软件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均属于各自内容拥有者的财产，大华股份保留从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获取利益的权利。不包含在软件中，但可以通过使用软件访问的内容，其一切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也分属于各自内容的拥有者，并可能受适用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法和条约的保护。

5) 您进一步承认，由于您使用本软件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对该软件的任何改进、修改或调整所产生的或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大华股份所有。

6. 隐私政策

由于您使用本软件收集、保存、处理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数据”）均存储在您的设备本地，即均由您负责控制（以下将您称为“数据控制者”），而且前述数据并不会传输给大华股份，大华股份对前述数据不具有控制权及处理权，因此，数据控制者在使用本软件对个人数据或者个人敏感数据进行收集、保存、处理等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事先获得个人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同时应当告知个人数据主体收集相关数据的目的、范围及使用方式等，以保障个人数据主体的知情权；

（2）仅可以在上述收集目的范围内使用所收集的个人数据，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数据控制者与个人数据主体之间的约定使用；

（3）对收集的个人数据，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个人数据被盗、泄漏等；

（4）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个人数据或者个人敏感数据的其他相关规定。

数据控制者对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安装软件、采取加密措施或进行其他安全措施等）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若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或者个人敏感数据的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上述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等一概由数据控制者自行负责，数据控制者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大华股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罚款、赔偿权利人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数据控制者还应赔偿大华股份的全部损失。

7. 技术支持

对于本软件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疑问、问题，您可以及时与大华股份联系。

8. 转让

如您所获取的是预安装在大华品牌硬件的大华股份软件，您可将您对华股份软件的一切许可使用权（以其原来的形式）一次性地永久转让予另一方，条件是：(i) 该大华股份软件是连同您的大华品牌硬件转让的；(ii) 转让内容必须包括全部大华股份软件，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印刷品及本许可证；(iii) 您不得保留大华股份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副本，包括储存于计算机或其它存储装置的副本；及(iv) 接收大华股份软件的一方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就本许可证目的而言，如大华股份就大华股份软件提供更新版本，该更新即视为大华股份软件的一部分，不得从大华股份软件更新前的版本分开转让。

9. 不作出担保

9.1 若您将设备接入互联网需自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遭受网络攻击、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请您加强网络、设备数据和个人信息等的保护，采取保障设备网络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出厂默认密码并使用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将固件更新至最新版本等。大华股份不对因此造成的产品工作异常、信息泄露等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9.2 如您是消费者客户（指在您的行业、业务或专业以外使用大华股份软件的人），您在居住国可能享有法定权利，禁止以下限制适用于您。这些限制若被禁止即不适用于您。要进一步了解相关的权利，您应联系当地的消费者咨询组织。

9.2.1 您明确承认并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使用大华股份软件和通过大华股份软件执行或取用任何服务须自担风险，而有关质量满意度、性能、准确性及努力等方面的全部风险均由您承担。

9.2.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大华股份软件和服务都是“按现状”和“可提供情况”提供的，附有一切瑕疵而不带有任何种类的保证，大华股份特此否认就大华股份软件和服务作出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质量满意度、适合作某特定用途、准确性、不受干扰地享用及不侵害第三方权利的默示保证和/或条件。

9.2.3 大华股份并不担保您可不受干扰地享用大华股份软件和服务，大华股份软件包含的功能或所执行或提供的服务会符合您的要求，大华股份软件和服务将不受干扰地操作而且毫无错误、任何服务将持续提供、或大华股份软件或服务的瑕疵将被纠正，或大华股份软件将兼容或可与任何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或第三方服务共同运作。

9.2.4 大华股份授权代表给予的口头或书面的信息或意见均不构成任何担保。如发现大华股份软件或服务存有瑕疵，您须承担所有必要的维修、修理或纠正的全部费用。有些国家地区不允许排除默示担保或对消费者的适用法定权利加以限制的做法，因此上述排除和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10. 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您使用或无法使用大华股份软件和服务所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人身伤害或任何附带的、特别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据混乱或损失、不能传播或接收任何数据、业务中断的损害赔偿或任何其它商业损害赔偿或损失，无论其成因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合同、侵权或其它），大华股份及其关联公司、代理人或高层管理人员一概无须负责，即使大华股份已知悉可能发生上述损害赔偿。有些国家地区不允许对人身伤害或附带或后果性损害赔偿排除或附加责任限制，因此此项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在任何情况下大华股份就所有损害赔偿对您承担的全部责任（除在涉及人身伤害的情况中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损害赔偿外）不应超过您购买本软件时花费的款项。即使前述救济失去其基本作用，上述责任限制仍将适用。**

11. 协议终止

本协议维持有效，直至终止之时为止。如果您没有遵守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本协议授予您的权利将会自动终止或以其他方式停止，而无需大华股份另行通知。且您知悉认可，您对本软件的使用有赖于大华股份及其关联公司为您提供的配套服务，您违反与大华股份或大华股份关联公司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而被上述任一法人实体终止提供服务的，可能导致您无法正常使用本软件，我们有权终止使用许可。协议终止后，您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软件，删除已经复制、安装在设备上的软件所有内容及其备份的副本；本协议第 1.2、8、9、12 和 13 条在如此终止后继续有效。

如果由于您违反了本协议的规定给大华股份或大华股份关联公司造成损失，您将或应该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联系与投诉

（一）联系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1. 联系电话：400-672-8166 ；或

2. 邮件寄到如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 A10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收）

邮编：310053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尽快审核所涉问题，并在验证您的用户身份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3. 出口限制

您应当遵守本软件所适用的国家出口和/或进口法律，以及依该国政府颁布的对最终用户、最终使用、目的地的限制。您不得在未先行获得必要的政府机关批准或许可的情况下，向任何依照该国法律限制出口的国家/地区直接或间接地出口或再出口本软件。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14. 管辖法律和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不可接受，本协议的其余规定应继续充分有效。**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大华股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关于语言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本协议明确援引的其他协议、大华股份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该等内容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行明确声明外，您使用大华股份的软件均受本协议约束。未经大华股份签署书面文件，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不具约束力。本协议的任何译本仅仅为了满足当地需要。如果中文文本与任何非中文文本出现争议，在您所在国家地区当地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应以本协议的中文文本为准。

16. 其他

我们可能会适时地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变更，您可以通过产品在线升级的功能在升级产品软件之后获得更新后的本协议。如果您不接受更新后的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本软件。您继续使用本软件将被视为已接受了更新后的协议。